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7-06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7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陈先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7-06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核准,首次在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1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8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会验字[2011]34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合计1750万美元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洽洽食品(泰国)有限公司CHACHA FOOD (THAILAND) CO., LTD.,开展食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以有效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提升

在东南亚市场的竞争优势。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洽洽食品(泰国)有限公司(Chacha Food (Thailand) Co.,Ltd.)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10132847,该专户资金余额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从总部对账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扣取,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接受注资本投资”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接受注资本投资”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4、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广、贾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看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合法授权书。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对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本协议的规定向丙方和丁方通知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1,589,216.35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及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日期	发放主体
1	人文艺术出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奖励	420,000.00	2017-07-0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2016年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76,471.30	2017-07-1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文艺术出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二期奖励	100,000.00	2017-09-1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4	人文艺术出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三期奖励	90,000.00	2017-10-2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	2016年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27,900.00	2017-10-3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人文艺术出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四期奖励	382,000.00	2017-09-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7	北京市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60.00	2017-09-04	北京市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8	广电总局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2017-08-14	广电总局
9	人文艺术出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五期奖励	150,000.00	2017-10-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
10	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81,300.00	2017-08-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
11	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2017-09-20	大会
12	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622,380.07	2017-10-23	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13	2017年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168,000.00	2017-07-0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4	2017年度“限薪令”专项监督检查奖励	60,000.00	2017-10-3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5	人文艺术出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六期奖励	100,000.00	2017-09-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6	人文艺术出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七期奖励	4,615,740.09	2017-11-02	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17	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0	2017-11-15	财政部
18	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	12,330,462.24	2017-11-15	财政部
19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500,000.00	2017-08-30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20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29,000.00	2017-08-28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21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8,407,148.07	2017-07-10	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22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20,000.00	2017-10-31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23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400,000.00	2017-11-15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24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00,000.00	2017-10-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
25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20,000.00	2017-08-31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26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30,000.00	2017-09-15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27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6,918.00	2017-07-20	北京市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28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9,911.54	2017-07-19	北京市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29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9,318.00	2017-07-06	北京市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30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386.00	2017-08-15	北京市新闻出版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31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50,000.00	2017-09-30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2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20,000.00	2017-09-30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3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30,000.00	2017-08-15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4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06,000.00	2017-08-07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5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830,000.00	2017-08-22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6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40,000.00	2017-08-30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7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200,000.00	2017-09-30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8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527,400.00	2017-11-02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39	《中国好声音》项目奖励	10,000.00	2017-08-04	国家出版基金委员会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该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如有)。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公司将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742,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6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3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7日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7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恒丰路777号(近林德路)维也纳国际酒店三楼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恢复情况表: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6,726,992	96.079	283,431	4,004	67,064	0.970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林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4.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5.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6.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7.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8.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9.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0.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1.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2.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6日